

致專責委員會有關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應專責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函件第四段的要求，就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函件附錄三），我謹作出以下聲明：

- 首先，審計署曾就廉政公署（廉署）社區關係處（社關處）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進行審查。其審計結果刊登於 2013 年 3 月發布的第 60 號報告書第 7 章。報告書臚列廉署不足的地方，包括兩項由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任內作出的酬酢開支。
- 往後，有關湯先生任內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外訪開支等問題引起傳媒廣泛報導及公眾關注。故此，行政長官在 2013 年 5 月 2 日，宣布成立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就廉署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外訪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並覆核廉署各級人員於湯先生任期內在規管制度和程序下的符規情況等。該獨立檢討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佈了檢討結論，並向廉署提出一系列建議，以改善不足的地方。
- 鑑於有市民向廉署就此事公開作出有關指控貪污行為的投訴，廉署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發出聲明決定跟進有關投訴，並展開調查。這項調查是由本人直接領導一個特別調查小組進行刑事調查。對調查進度及結果，小組均會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滙報，並受其監察。目前，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 同時，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亦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中有關廉署不足之處展開公眾聆訊。除提供書面資料外，我個人及有關同事，以證人身分出席 4 次帳委會聆訊會議，過程中涉及大量文件、答問及記錄等。帳委會的結論和建議已詳列在其於 2013 年 11 月發布的第 60A 號報告書內。此外，為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我應秘書處的要求，已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把向帳委會提供的整套資料，包括記錄及所有文件等悉數呈交秘書處。

- 關於有傳媒報導指廉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供不準確及漏報一些紀念品項目後，我已即時動員超過 20 名職員，用人手全面翻查保存於約 600 個文件夾中逾 25,000 份的付款記錄和證明單據。其後，廉署發現早前回覆財委會的資料中，確實漏報了一些食品和禮品。不過，我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就有關的遺留項目，作出全面的解釋。此外，我亦應專責委員會秘書處的提問，於 2013 年 9 月 6 日回答有關事宜。在這事件上，廉署並沒有隱瞞資料。
- 我必須重申，刑事檢控專員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致帳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 SBS, JP 的信件中，提醒帳委會由我親自監督關於湯先生的調查工作，必須公平公正地進行，令公眾見證調查是公平公正地進行的，這是基本的原則。因此，在提供資料予專責委員會或作為證人出席專責委員會聆訊時，我必須恪守這些基本的原則，確保調查工作的完整性不會遭到任何損害或破壞。
- 故此，就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我已於 2013 年 9 月 6 日向委員會作書面表明由，於第 I(b)至 I(e)項目涉及湯先生刑事調查的範圍之內，廉署不能就此提供相關資料。不過，在不影響有關的刑事調查的完整性、公平公正性的前題下，廉署必定會全力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 現時，廉署已接納審計處處長、獨立委員會和帳委會的建議，全面落實所有改善措施，完善有關政策和制度，糾正相關不足之處，提升內部管治和監察。此外，廉署已於 2013 年 11 月成立內部審計小組，確保廉署所有部門受到內部審計。我們又會就專員的酬酢、送禮及外訪並全署的內部審計報告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作定期匯報，令其進一步加強對廉署管治的監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2014 年 2 月 19 日